

澎湖縣白沙鄉「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鄉籍國中小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奮發向學，使其激勵精進學業，求取專長不因家庭清寒因素影響失學，期能在本要點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稱：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「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於年度內編列預算並由「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」項下支付。

五、獎助對象及金額：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小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須於申請當年2月底前設籍本鄉者）均可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國小組：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佰元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、2、3年級學生）：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（四）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：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（1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。

2. 每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(證明書)正本乙份。

（1）國小組：智育成績90分以上，德育成績80分以上（或甲等以上或不予評定分數），取智育成績高者前70名。

（2）國中組：智育成績85分以上，德育成績80分以上（或甲等以上或不予評定分數），取智育成績高者前45名。

(3) 高中(職)組：高中(職)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（或甲等以上或不予評定分數），分別取智育成績高者前 20 名，共 40 名（高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、2、3 年級學生）。

(4) 大專院校組：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（或甲等以上或不予評定分數），取智育成績高者前 60 名。

(二) 各組名額得視當年度實際預算編列酌予調整。

(三)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視為無效件不予審核，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證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四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應檢具上述文件齊備並合乎標準後，攜印章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，並由村辦公處填具申請表後送所彙辦。

(二) 本鄉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，統一由學校代為申請(就讀非本鄉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請逕向各村辦公處申請)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份為申請月，收件至 3 月底截止(遇假日不予順延)。

九、頒發時間：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。

十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 本鄉各國中小學以學校學生人數多寡平均分配獎助名額，並保留部份名額予就讀非本鄉國中小學之在籍學生。

(二) 除前述以智育成績優劣評比外，凡於該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凡達到申請標準優先核給，惟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 本要點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在職進修班、在職專班、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經本所審核符合受獎助學生由本所以公開場合或村辦公處(學校)轉發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。

(二) 本要點自文到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